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8
第三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22
第一节 进一步依法划分监管职责.....	22
第二节 强化部门联动.....	23
第三节 深入推动执法综合改革和重心下移.....	24
第四节 推动多元共治.....	24
第四章 深化完善规范监管新机制.....	26
第一节 强化信用监管新机制.....	27
第二节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29
第三节 健全分类监管机制.....	30
第四节 完善风险监管机制.....	30
第五节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31
第六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32
第五章 优化市场准入和竞争环境.....	33

第六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32
第五章 优化市场准入和竞争环境	33
第一节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33
第二节 优化竞争环境	35
第六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37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38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39
第七章 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41
第一节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41
第二节 筑牢“两品一械”安全防线	45
第三节 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47
第四节 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49
第五节 加强疫情防控	49
第八章 打造质量和知识产权高地	50
第一节 打造质量高地	50
第二节 打造知识产权高地	53
第九章 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化	55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管理	55
第二节 推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56
第三节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58
第四节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59
第十章 强化党建引领和人才队伍建设	59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60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61
第三节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6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63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63
第二节 加强协调分工.....	64
第三节 强化督查考核.....	6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惠州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我区应对国内外经济社会深刻变化的新形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是我区管委会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本规划是大市场监管领域规划，强调从维护全区市场出发，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出发，从维护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监管，形成综合监管与行业领域专业监管、社会协同监管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格局，强化市场监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对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是我区 2021-2025 年市场监管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区管委会统一部署，围绕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稳中求进、稳中求新，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奋勇当先，全面推进职能大整合、队伍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民生大提档，我区市场监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经历了职能大整合，由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型。2019年，整合了工商、食药、质监、反垄断执法、知识产权等职能的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新的市场监管系统经过职能整合、机构聚合、人员融合，构建了一支积极奋发、忠诚担当的市场监管铁军队伍，打造了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确保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做到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平衡有序、协同推进。

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区围绕“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面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制度化，推行“负面清单”“集成办理、一次搞定”“多证合一”“电子执照”“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口办理”等多项改革，努力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便民，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设立分公司备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事项。截至2020年11月10日，已分别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8584张和9441张。已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8221家。发放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3863张，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97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业务447宗。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压缩到4个小时。商事主体爆发式增长，5年来（截至2020年11月10日）新增经济主体29162户，其中企业13920户，个体工商户15242户，我区在册市场主体达到41548户，突破4万大关。

三、法治建设不断加强

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区委、区管委会要求，已将权责清单行政许可14项，行政处罚1303项，行政强制42项；行政检查38项，行政奖励5项，其他类29项，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公开并实施，明确了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

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办理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罚

适当。落实法制审核和行政处罚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强，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当执法行为，保证依法执法。

四、竞争环境规范有序

公平竞争审查深入进行。为营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开展排除竞争规范性文件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广告、合同监管成效明显。大力推进广告监管工作。以房地产行业为重点，加强广告违法风险治理。“十三五”期间，累计查处广告案 62 宗。加强合同指导监管。向房地产销售企业、汽车销售门店推广合同示范文本，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开展合同监管，“十三五”期间，共抽查、审查合同 93 份，查处合同违法案件 11 宗。累计成功申报“守重”企业 451 家。

商标执法成果显著。开展假冒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中执法专项行动等多项商标执法监管行动。通过对药品、保健品、烟草、食用油、电子商务等领域假冒行为的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清洁恶劣的商标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十三五期间，共查处侵犯商标注册权案件 65 宗。

网络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累计检查网上检查网站 1289 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 176 个次。

五、消费环境不断优化

消费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局共受理12315、12345平台及来信、来电、来访的涉及市场监管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7749件，按时办结率达100%。建立消费维权站37个。共组织开展了5场次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消费维权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进学校、进景区等“五进”宣传活动15场次；

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十三五”期间，共有12家大型商家经营单位签订了《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承诺书》及《消费环节经营者先赔先付承诺书》，63家经营单位自主承诺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流通领域商品监管得到强化。“十三五”期间，开展了流通领域电器火灾、电动车“正源清违”、建材、电线电缆、玩具、燃气具商品、汽车配件打假、插头、插座、手机、服装等重点商品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六、市场安全保持平稳

食品安全总体平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完成率达100%。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查报告制度，开展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食用农产品快检共43586批次，合格43523批次，合格率99.86%

药品安全保持平稳。“十三五期间”现场检查药品零售门店

956家次，确保每年检查覆盖率75%以上，五年对辖区所有药店检查全覆盖。以社区卫生站、小诊所等为重点对象，现场检查药品使用单位317家次。全面打造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实现疫苗配送、接种单位100%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共完成药品监督性抽验工作任务394批次，合格批次率为93.7%。

特种设备安全保持平稳。2018-2020年，分别对399家、354家、327家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分别发现问题隐患349宗、334宗、355宗。

七、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我区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四大质量提升为目标，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全力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

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区加强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取960批次产品检验，抽查批次数量以每年10%速度增长，产品合格率在98%以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有效实施。已全面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11家）日常巡查和企业档案完善工作，通过重点检查确保落实生产管理标准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名牌带动战略取得新成效。“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区共有12家企业取得省名牌产品称号。截止目前共有260家单位取得359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截止目前大亚湾区企事业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31项，其中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11项，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8项，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7项，参与联盟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5项。

计量检测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区新增9获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目前共有17家获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八、监管机制不断完善

我区积极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实现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建设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全面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制度，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推进“互联网+监管”，认真履行监管事项清单梳理、监管行为数据补录及执法监管系统应用工作的职责，通过采取组织开展大规模集中培训、建立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进行了梳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共在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125条，编写实施清单125条，已对应实施清单125条，覆盖率100%。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惠州市共享数据平台上传互联网+监管数据39528条，覆盖率和数据量均位于全区第一。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上级部署要求，闻令而动、担当作为，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超常规建立应急机制，超强度履行监管职能，统筹抓好防疫物资全链条监管、农贸市场疫情防控、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监管、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发挥零售药店“哨点”作用、防疫物资应急等重点任务，严厉打击哄抬防疫物资价格、制售假冒伪劣、虚假认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千方百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联防联控防线，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大亚湾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风险挑战仍然较多

“十四五”时期，我区市场监管工作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从整体上看，我区市场秩序仍不够规范，假冒伪劣现象仍有发生；信用体系尚不健全，信用缺失现象依然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未完全落地；市场竞争不充分，隐形壁垒仍然存在，市场要素流动不充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从市场监管具体工作来看，重审批、轻管理，重事前干预、轻事中事后监管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对以往的工商、食药监、质监基础

监管模式还有较强的“路径依赖”，尚未建立系统化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监管体制机制仍不完善，部门职责交叉、多头执法、标准不一、信息壁垒现象仍然存在；权力重心下移难度较大；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兴手段运用不足，监管工具的多样性、创新性不足；执法队伍和技术配备有待加强；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待加强；市场和社会公众参与性有待增强；改革配套制度、社会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新时代市场监管大有可为

当前，我区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大有可为。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波涛汹涌的世界经济形势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省委“1+1+9”战略部署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惠州市创建国内一流城市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为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现代化创造了良好条件；我区长期以来形成的市场环境优势特别是近年来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为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准确把握经济社会深刻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准确把握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强化本职担当、责任担当、大局担当、难题担当、风险担当、使命担当，咬定目标、直面难题、迎难而上，牢牢把握全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新方向，推动以先进的市场监管理念和价值、科学的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新型规范整体智治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成熟的市场规则为特征的市场监管现代化，助推我区经济全面“融湾”和跨越式发展，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积极把握“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贯穿“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发展理念，围绕“守底线保安全，立标线护公平，拉高线促发展”，抓改革、优服务、提质量、防风险、保稳定、

促民生，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跨越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我区高质量发展和跨越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绷紧快人一步的效率意识，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围绕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国内双循环互促发展新格局，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食品安全区建设，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围绕全方位开放合作，着力完善市场监管规则，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竞争力，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依法监管

必须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

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政府自由裁量权，强化法治保障，坚持把依法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支撑，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三、坚持创新监管

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来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来为发展破题，用改革创新的方法来破解大亚湾市场监管开局阶段的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凡是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改革；凡是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坚决创新，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力。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和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

四、坚持多元共治

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克服相互分割、多头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继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加

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五、坚持智慧监管

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结合我区智慧城市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整体智治的市场监管新模式。

六、坚持严守底线

科学谋划和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预见性；坚持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相结合，保持方向不变、路线不偏、力度不减。严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职责底线，坚决扛起改革责任，忠实履行监管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守廉政底线，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做到心有所

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在廉洁自律上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区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商事登记制度逐步完善，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度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市场退出机制更加完善。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投资办企业时间进一步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15万户。

——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

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培育形成消费者组织，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到2025年，基本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区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我区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力争建成1-2家高水平计量所。

——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监管责任全面压紧压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网监+”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网络市场监管技术能力；推动多元共治、社会监督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监管理念和方式更加先进。科学监管理念进一步确立，新发展理念在市场监管中全面落实。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全面优化，信息共享水平大幅提升，市场监管标准和规范逐步完善，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方式全面推行。

展望远景，到2035年，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制度体系、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极大优化，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极大提高，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极大丰富，消费对经济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市场安全屏障全面筑牢，假冒伪劣基本消除，市场秩序全面规范，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总体形成，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大亚湾开发区“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4.15〕	〔6.15〕	预期性
2		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户	78	123	预期性
3	创新发展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2.7	45	预期性
4		商标有效注册量	件	〔7609〕	〔10000〕	预期性
5	质量基础	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项	〔11〕	〔15〕	预期性
6		行业标准	项	〔9〕	〔15〕	预期性
7		地方标准	项	〔9〕	〔15〕	预期性
8		团体标准	项	〔10〕	〔20〕	预期性
9		企业标准	项	〔68〕	〔90〕	预期性
1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0〕	〔3〕	预期性
11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216〕	〔250〕	预期性
12	监管执法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	%	--	≥90	预期性
1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批次/年	872	≥1000	约束性
1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98	约束性
15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2	≥90	约束性
16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生产领域）	%	--	≥5	约束性
17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合格率	%	--	≥90	约束性
18		药品抽检批次数	批次/年	83	完成省下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药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	%	42.86	85.71	预期性

注：1.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主要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有许可他人实施收益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质押融资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发明奖或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经无效宣告审理维持有效的有效发明专利等七个方面进行界定。

2.〔 〕内为累计数。

第三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依法划分监管职责，完善权责清单，强化部门联动，深入推动执法综合改革和执法重心下移，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监管格局。

第一节 进一步依法划分监管职责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履行监管职责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的，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市场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不涉及行政许可但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区管委会指定市场监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区管委会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界定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查处职责。通过科学划分监管职责，在行业主管合格的基础上监管，避免行业主管部门推诿责任，导致权责不清。

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界定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事

权和监管职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权责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责任清单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负面清单明确“法无禁止皆可为”。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和职能调整、管理任务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

第二节 强化部门联动

加强部门间联动。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市场监管、工贸、安监、卫计、旅游、住建、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制度，优化协同高效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秩序监管成效，在社会高度关注领域，强化行业管理，落实街道属地责任，突出专业监管执法打击力度和联席会议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优势互补、长短配合、分工协作、沟通顺畅、联动攻坚的长效机制和体系。

加强机构内部横向协同。推进业务职能整合，完善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综合优势，强化综合治理，实现一门窗口审批、一个标准管辖、“一箱工具”综治、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

深化专班运作机制。围绕市场监管领域重点难点痛点风险点，压紧压实专项和应急工作任务，选调精兵强将组建工作专班，

加强专题会商、专题研究，挂图对表作战，重点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攻坚克难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三节 深入推动执法综合改革和重心下移

持续深化特种设备、质量计量和药品的日常专业监管、监管所行政执法的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人员效能和能力水平。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加强派出机构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裁决审理庭、调解室、物证室等场地设施。充实执法力量，合理保障派出机构人才、技术和装备投入，配备执法记录仪、检验检测设备、突发事件应对装备、便携式执法终端、掌上执法APP等先进设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加强派出机构食品药械、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为基层市场监管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派出机构执法能力建设经费，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予以合理保障。到2022年，监管所基本达到机构设置科学、职责任务明晰、人员配备合理、监管机制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基础保障完备、运转顺畅高效目标。

第四节 推动多元共治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制度。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制度，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引导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生产经营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评价体系，引导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危机处置机制。建立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保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标准的要求。增加商品和服务信息透明度，全面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信息明示和鉴证工作。推动企业创新安全管理机制，探索安全管理与绩效挂钩机制建成，倒逼相关作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面向市场主体、消费者，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市场主体第一责任意识深入人心。

二、培育社会组织和个人调解工作室

通过培育行业组织，把政府部门的相关职能转移给市场或社会，由社会组织承接这些转移的职能。针对消费维权投诉高发、举报投诉不清、市场监管部门疲于应付的现状，大力培育个人调解工作室，拓宽消费维权渠道。

三、推进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经济类、中介类枢纽型组织的作用，引导、协调、督促、服务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行业标准，开展行业信用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发展。促进行业协会充分竞争，引入竞争机制，允许“一业多会”，加速“僵尸”协会

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丰富社会监督方式手段。完善“12315”“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积极搭建“互联网+监督”平台，重视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完善网络举报监督体系，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探索举报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在建立相关禁用词词库并适当加入人工审查机制前提下，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在企业名下公示相关投诉举报信息，推进信息对称，扩大社会监督。

五、探索内部信息员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儿童及老年人用品等社会关注热点领域试行内部信息员（“吹哨人”）制度，成熟后逐步拓展至其他领域。保障内部信息员的合法权益，要规定严格的保密程序，不得泄露信息员的任何信息。根据消除危害的贡献大小给予信息员足额的现金奖励，奖金由财政保障。

第四章 深化完善规范监管新机制

强化信用监管，完善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

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守信激励机制、跨部门联动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分类监管、风险监督，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审慎包容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深化完善规范监管新机制。

第一节 强化信用监管新机制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归集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生效判决、裁定和执行、表彰奖励信息等各类信用信息。加强信用档案数据管理，注重数据更新和完善。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督促市场主体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在企业监管、安全生产、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等领域，推动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

投诉举报数据等。深化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规范，支持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探索推行市场主体滚动年报，引导市场主体强化“公示即监管”意识，对市场主体进行多维信用画像。

三、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深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抓实抓细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工作事项清单。依据信用等级，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对市场主体的分类抽查比例和频次与信用情况挂钩。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出现诚信问题的企业加强辅导，促进规范。对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实施增加监管检查频次、告诫约谈、公示其信用记录和信用类别，以及限制其取得公共资源、优惠政策和荣誉称号等监管和约束措施。

四、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和联合失信惩戒机制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

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深入落实信用联动惩戒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第二节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对同一单位的多个检查事项分别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理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清单，整合精简监管检查事项，探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对同一检查对象集中实施清单式日常监管，实现“一张清单”的综合检查，确保监管效率最大化和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第三节 健全分类监管机制

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建立甄别机制，纳入分类处置渠道。对涉及公共安全事项的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实行“零距离”监管，建立健全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传销等公共安全事项的综合协调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综合治理。对辖区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实行“近距离”监管，严查损害公平竞争、对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垄断案件和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从事商标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高压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虚假违法广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对一般行业实行“远距离”监管，采取行政指导、建议、警告、劝诫等手段，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

第四节 完善风险监管机制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构建基于大数据智慧监管的风险监管机制，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体系，落实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机制等措施，提高风险预警防范能力。明晰风险点、压紧责任链，制定市场主体主要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清单。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大设备及重点服

务项目，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强制性认证产品、有机产品以及检验市场、认证市场的监管力度，推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基础服务等公共领域标准执行的评估与监督，切实保障市场秩序安全规范。

第五节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一、建立与新兴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建立点对点跟踪指导制度。尝试对设立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给予“包容期”，探索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探索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管理制度，结合出现的新动态新问题，通过补充适用清单、完善程序要求、加强技术保障等方式优化监管。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清、没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的行为，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回应社会关切，消除不良发展因素。探索建立“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机制。

二、科学把握严格惩戒与包容审慎的关系

对新经济模式的监管要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一、完善监管平台信息

以市场监管和服务业务流程为主线，以信息归集、处理、分析、应用为主要功能，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大数据技术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充实监管平台信息。整合行政许可、监管信息、执法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形成完整、准确、动态的市场监管共享数据库，推进跨部门信息资源的共享以及业务协同，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二、推进智慧监管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市场监管中的运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数据，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公示更多生产经营数据、销售物流数据等，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提升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依靠信息网络技术建设线索流转、移动执法、电子地图、大数据可视化、指挥

调度等现代化执法系统,实现分析决策自动化、指挥调度智能化、执法监管痕迹化。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通过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在线监测,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贯通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经营、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注销退出各节点数据,强化涉企数据在营商环境、企业发展、监管执法等各领域综合运用,实现智能审批、智慧监管、智能决策、智能问效一体化。

第五章 优化市场准入和竞争环境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破除阻碍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更多创新型、集成性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率,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统一大市场,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

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覆盖全区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到 2025 年，全区市场主体达 6.15 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达 123 户。

二、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

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采用“标准化申请”“电子执照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新模式，拓展在线申报系统业务覆盖范围，探索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秒批。优化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新办企业刻章数据对接方式，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持续提升“一个环节、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智能化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登记注册体系，进一步完善名称登记规则，提升名称自主申报通过率，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联合市内区县探索高频登记事项“跨区通办”。积极探索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工作。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再造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业务流程，整合载明相关行业的综合许可证，打造从企业设立到照后许可办理的“极简模式”。

三、提升涉企审批服务效能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加快流程再造，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马上办”“一次办”“一窗办”，推动进驻实体政

务服务大厅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理、当场办结。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制度;探索推行窗口业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提升市场退出快捷化水平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完善普通注销机制,简化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第二节 优化竞争环境

一、加大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力度

强化竞争性政策基础地位,全面清理、废除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流程,消除制度隐性壁垒,确保不同市场主体的公平市场待遇。积极探索建立我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协助审查与评估机制,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选资、招标投标等领域进行公平性审查。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

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二、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工作

推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工作常态化精准化，严查不正当竞争与垄断经营行为，坚决打击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保护商业秘密，严格查处民生、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行政垄断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和纠正各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权属、交易和共享规则，防止市场主体利用数据优势妨碍公平竞争，切实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互联网+反垄断”，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技术提升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专业化水平。

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整治平台经济利用垄断协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强化我区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提升企业合规水平。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深入开展政企平台共建共治，指导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规则体系，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和规范发展。加强线

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线上监管的全覆盖和全流程闭环。加强跨区域的网络监管执法合作，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数据共享，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深化与平台企业的政企协作，加强平台商业数据和政府信用数据的共享与交互，依托大数据优势加强网络监管。积极引导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合规管理，促进直播电商行业有序规范发展。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强化价格监管，查处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农村市场、保健市场、医疗美容、直销传销等市场整顿工作，规范网络交易、格式合同、拍卖等市场行为。加强涉企收费价格监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严厉打击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化妆品、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家居家装、汽车配件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监测制度，充分发挥广告监测平台作用，强化监管执法，突出重点媒介、重点行业广告监测监管。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

第六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以信用消费为基础，强化消费维权，加强消费引导，规范新型消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一、抓好维权机制建设

发挥“12315”热线作用，确保第一时直接接收和调度紧急类、敏感类群众诉求，加强对申诉和举报违法线索的筛查和依法处理，进一步提高解决消费诉求的效能。加强群众诉求的数据统计分析，全面把握和回应群众关切，动态分析诉求热点和消费市场秩序状况，为评价监管执法成效、确定市场监管重点和服务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提高监管针对性。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有效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形成消费者与监管部门的有效连接机制，深化不同区域不同单位间的联合执法，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部门协作、企业自治、社会监督、信用约束、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

二、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重点

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区域、重要经营场所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加强对旅游、文化、美容、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监管，加强对预付款的备案管理和风险排查，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对房地产、汽车消费、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格式合同违法专项整治，采用行政约谈、行政指导、纠正不合理格式合同条款、查办合同违法案件等方式净化消费环境。

三、加强消费预警和伤害预防

从商品抽检、市场检查、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方面发现消费风险，规范有关服务消费行为。突出大中小学和幼儿园等重点区域，以及网络餐饮、企业集体用餐等重点领域，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领域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大力推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线上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积极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加强“三包”工作，免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加大产品伤害监测力度，强化缺陷消费品、汽车等召回制度，稳步扩大召回范围，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一、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依法公开消费领域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相关动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公开共享消费领域市场和行业禁入主体名单，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诚信宣传，开展信用进企业、信用进社区、诚信主题日等系列专题活动，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

二、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

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重点领域的服务后评价机制，鼓励消费者客观评价平台上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安全防范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三、抓好放心消费创建

深入开展消费环境优化行动，结合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牵头推进全区重点领域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发挥消费的经济拉动作用。打造示范街、示范店、承诺点，做到全区重点消费领域和区域全覆盖。抓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消费投诉公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加强加油机、集贸市场电子称等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实施，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

四、倡导理性消费

开展消费教育主题活动，倡导丰俭有度、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引导生态消费、理性消费。针对年轻人网贷和网络购物进行引导，倡导树立正确的信贷消费观，引导年轻消费群体考虑自身实际需求、收支状况合理借贷和消费。例如联合餐饮行开展的“健康饮食”活动，提倡餐饮节约，力免餐饮浪费。支持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比较试验、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广。

第七章 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聚焦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完善风险闭环管控的安全监管机制，注重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质量安全，努力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不断推动实现大亚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一节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第一位的任务，落实“四个最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十不放过”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

区管委会《大亚湾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构建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监管执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社会共治体系、配套服务体系等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整体能力。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开展高毒高残留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大气污染和海洋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海产品种植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强进口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控，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强化溯源监管，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推行家禽冷链配送，确保肉菜质量安全。推动建设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三、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探索“互联网+食品生产”监管运用，打造“人力+智力”监管模式。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管，按照“风险分类、企业分级、监管分等”的原则，确定产品风险类别、企业风险级别、风险监管等级。结合各企业加工食品种类、规模、管理水平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对企业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加强许可跟踪检查。加强核查处置，对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企业强化后续跟踪抽检。强化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规范生产行为，监督食品加工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设置、人员档案、食品原料质量、生产关键环节、产品检验以及贮存、运输和交付的全过程控制，建立“来有源、去有踪”可核查的食品安全生产控制体系。

四、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持证经营，认真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标签标识管理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监管，实现获证食品销售者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实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以集体用餐、网络订餐和小餐饮治理为重点，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强化日常监管、量化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保障、风险

防控、责任落实，围绕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严控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至2025年，全区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互联网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

五、强化食品抽检监测与核查

聚焦公众关注热点和突发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开展抽检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结果运用，充分利用抽检信息公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检监联动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等手段，加强抽检后处理，对不合格食品严查到底，确保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维持在高水平。提升抽检工作质量，突出抽检工作科学性、时效性、精准性、规范性要求，不断提高抽样和检验工作质量，加强对抽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定期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为监管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六、深入推动快检特色品牌建设工作

扎实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食品快检“你点我检”活动，将食品快检工作真正惠及民生。继续深入打造食品快检特色品牌，尝试快检工作从定性往定量转变，检验标准往法定检验标准靠拢，重点强化在水产品、餐饮加工快检特色品牌，辐射服务全区乃至周边地区的食品监管工作。增购食品快检车，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基层所快检快筛专业队伍能力水平，部署推进食品快检进市场、进校园、进

社区，进一步做强监管所食品快检特色品牌。

七、强化重点领域和人群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海产品监管，开展海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等非法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农贸市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校园及周边、养老机构、老年保健品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按标准要求，压实监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责任，压实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食品抽检、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民生实事工作。

第二节 筑牢“两品一械”安全防线

一、强化药品监管

规范重点品种，突出抓好疫苗、中药饮片和精神药品监管。着力完善疫苗监管体系、长效管理机制和安全责任制。抓好中药饮片质量管理规范的落实。严格落实药品不良事件监测和监督抽验。规范重点环节，推进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区域性智慧处方审核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第三方远程诊疗、远程审方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处方信息、药品零售信息与医保结算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试点工作。规范重点区域，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问题易发多发区域，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药、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加大特殊药品监管力度，严防特殊

药品流弊。

二、强化医疗器械监管

聚焦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重要节点，通过开展法规专题培训、加大日常监督指导等措施，加强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内部管理，保障产品资质齐全、购进渠道合法、经营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经营过期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对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强化风险监测，做好产品开发设计缺陷、个体差异、使用不当等造成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重点加强对植入性、血液透析、眼用等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的数据搜集与分析，定期向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布风险提示。

三、强化化妆品监管

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深入排查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风险因素，分析研判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摸清关键风险点。加强抽样检测，积极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和上报工作。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化妆品开展监督抽验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化妆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货渠道、产品标签标识、索证索票、进货台账等管理情况。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展示化妆品虚假信息 and 生产销售“三无”产品、伪劣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服务石化区增量经济本质安全发展，以世界石油化工产业园区为标杆做好石化区新增项目服务，特别是为埃克森美孚、中海壳牌三期、恒力石化三大重点项目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工作。

一、完善以风险监测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以石化区重点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充装单位及蒸压釜等其他高风险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经上级批准下达后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综合收集事故案例、隐患报告、群众举报、重点时段等风险信息，并根据区委、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形成以风险监测管控为核心，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突出隐患发现能力和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二、完善“一报告、二台账、三不放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

在“十三五”期间初步建立的“一报告、二清单、三不放过”¹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并深入推进落实。一是针对石化区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在“双预防”机制框架内通过试点总结、形成企业团体标准、推广实施和定期抽查评审等方式，推行特种设备

¹ “一报告”指检验机构报告；“二台账”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各自的法律责任台账；“三不放过”指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改防范不到位不放过。

WHSR隐患排查整治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设计、在线修理、使用操作、检验检测等监管力度，特别是对检验机构要按“查明原因、举一反三”的要求进行监管，提升其检验质量和隐患发现能力；三是拓宽思路，深化隐患排查、倒查溯源、监管执法、专项整治的“四个链条”工作方法，从监管实际出发积极“借脑”协助，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保持监管威慑力；四是积极推动先进技术形成规范标准，提高特种设备特别是新建重点项目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特种设备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与智慧园区建设相结合，推动建设大亚湾区特种设备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试点实现特种设备分布可视化。建立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物联网接口，试点探索物联网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积极推进气瓶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全区气瓶安全水平。以气瓶标识率和投保率为核心指标，全面推进气瓶安全监管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实现气瓶充装和瓶装气体经营信息化管理，气瓶和瓶装气体的质量安全可追溯。

四、形成多元共治机制

充分发挥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加大推进力度，进一步提高保险覆盖率。指导行业协会实施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构建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企业承诺、社会监督有效作用。

第四节 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一、强化产品质量抽检

围绕石油、化工、电子、儿童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产品，开展定向抽检。以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生产企业为重点，抓源头，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对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进一步明确产品质量的监管责任和处置流程，实现产品质量从抽检到后续处理工作的闭环监管。加强抽检人员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和法律意识，将抽检工作质量纳入考核。规范检验工作，强化抽检流程控制，细化抽样程序，制定盲样送检操作方法，推动抽检工作操作标准化，探索抽检全程可视化留痕。

二、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

针对社会关注热点的重要产品，并充分利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加强对我区重点工业产品的专项整治力度。开展产品质量抽检“问诊治病”活动，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联合技术检验机构的专家，指导企业加强质量把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加强疫情防控

一、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

强化集贸市场与市场秩序监管，按照市、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以餐饮单位、学校、午托机构食堂为重点，加强检查，

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经营场所、餐饮具清洁消毒、人员测温等规定措施，并做好餐饮场所通风，加大餐桌间距，避免人员密集，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持续开展防疫物资专项整治

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全面梳理重点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清单，全面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八章 打造质量和知识产权高地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构建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打造制造高地、质量高地和知识产权高地，树立“大亚湾质量”新标杆，提升“大亚湾制造”“大亚湾标准”的市场竞争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打造质量高地

一、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整合质量基础资源，打造以企业需求为核心、线上线下体化

的质量基础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聚焦石化产业、电子产业、汽车产业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资源整合,促进大亚湾检验检测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检验检测协同化运作,提升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推进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推动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搭建质量提升联盟,实现能力互补、技术互助、信息互通,提升质量基础服务效能。加强质量基础校地合作,促进校地在科研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攻关等方面合作共赢。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产业配套服务,加强计量校准等高端智能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标准物质等研发制造,提高检测计量设备制造业质量水平。探索建立质量基础设施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投入测评指标体系,创建政府、专业机构和企业参与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企业服务中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计量保障能力

推动计量研究,加强计量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努力补齐我区高水平计量检定机构欠缺的短板,在“十四”期间力争组建1-2家高水平计量所,重点为我区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展提供高水平计量支撑,打造计量品牌。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协会组织协助企业建立计量最高标准、计量检测实验室,鼓励企业加强计量基础

设施和计量检测设备投入，推动先进计量科技在我区制造业领域的广泛应用。

三、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

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在引领发展、推动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全区标准化体制机制，鼓励标准创新和应用，激发标准主体的内生动力。鼓励企业提升标准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广泛开展国内外先进标准比对分析、技术验证、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等对标提升工作，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填补空白的企业先进标准。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加强与标准化项目建设单位的对接交流，鼓励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专利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和标准研制同步推进。在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等优势产业集群内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培育高水平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街道、行业协会和企业创建特色产业标准化科普教育、实训基地。建立完善标准产品评价制度和标准评价技术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开展“亮标”行动。

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治理能力，落实质量扶持政策，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开展企业质量会诊行动。重点实施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标杆行动，对口帮扶重点企业，倡导企业成立首席质

量官。整体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行业质量分析研讨等相关培训活动。强化证后监督管理，加强对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以及3C认证企业的证后监管，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深化质量强区工作机制创新，建立健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全面核查事故隐患企业质量基础条件，倒逼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计量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加强认证体系建设

重点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引入先进管理体系，推动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引导外贸企业开展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坚决遏制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数据造假、出具虚假认证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资质、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或者代签等违法行为。鼓励本地检测机构与国内外高水平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节 打造知识产权高地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专利导航计划，培育一批专利领军企业，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商标品牌工程，促进商标、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指导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企

业，重点支持国际商标注册、全球地理标志、国内商标注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区域品牌示范区项目开展。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鼓励企业申办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知识产权贯标，促进标准与专利相融合。鼓励在汽车、电子、石化等优势产业组建专利联盟。建立以产业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预警决策机制，强化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二、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提升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护航行动，主动对接企业专利技术需求，畅通获取渠道，支持企业转化实施，推动全区专利权转让、许可数量快速增长。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实施商标质押与专利质押混合融资模式，普惠中小微企业发展，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面向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依托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集聚资源、完善政策、健全生态，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相支撑，布局建设“一平台、多中心、全链条”的服务载体，着力打造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核心承载区。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严保护机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

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化解组织、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诚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执行信息公开和违法失信行为公示。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和机制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增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联防能力。

第九章 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化

对标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深化构建大市场监管执法格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依法行政能力与执法水平，不断完善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机制体制。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管理

重要的监管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

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二、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发布,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期满前必须重新登记、编号、发布,否则自动失效。

三、完善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十四五”期间至少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我区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节 推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一、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规划、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推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

二、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结合我区实际,依法依

规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操作流程；规范执法资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回避、公开、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制度规定；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听证、集体讨论等制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强化案卷评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充分发挥咨询专家、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以罚代刑、罚过放行。强化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职能，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健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之间案情通报机制，实现“两法”衔接信息互联互通。

四、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落实集体讨论、听证、实地调查或者书面调查等制度，对专业性较强、法律关系复杂或者涉及社会重大问题的案件，可以征求相关专家、法律顾问意见。需业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的案件，业务机构应当向法制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或者指派工作人员参加集体讨论。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可协商公职律师所在业务机构安排公职律师参与办理行政复议等法律

事务。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落实行政复议全面审查原则，坚持有错必纠。

规范行政诉讼应诉规程。建立沟通机制，着重提高行政调解能力。对内加强与被诉具体行政部门沟通，了解案件成因，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对外加强与法院沟通，介绍案情，探讨法律适用问题，并加强与当事人沟通，主动释法明理，获得当事人理解。加强案情跟踪应对，对被诉行政行为案件事实、证据、工作流程、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运用等全面细致的复查，开展案情分析会，集体参与讨论，制定应诉策略和方案。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

五、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

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探索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管理制度，发布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坚决克服“以罚代管”“以管代罚”现象。增强行政执法文书的说理性，规范性政策文件引用要依法依规。积极利用网络、通信等手段，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异地缴纳罚款等制度。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印章和电子呈批，有效遏制线上线下“两张皮”，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第三节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制定行政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评价机制、行政执法

责任追究制，重点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裁量权的使用等方面加强监督，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和标准，不断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四节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深入实施市场监管“八五”普法，建立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重视部门人员的法治教育，抓好“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着力提高市场监管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60学时。

第十章 强化党建引领和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升机关规范、高效、廉洁建设，强化风险监测与管控，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进一步树牢人才优先理念，提升队伍质量，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打造市场监管铁军和强军队伍。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一、加强理论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锤炼党性，确保市场监管体系上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统筹融合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履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有序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党委班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以党组织的团结融合来带动干部队伍的团结融合。全面从严管理党员干部队伍，确保每一位党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坚持统筹加强市场各类新经济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着力解决基层建设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派出机构作用，形成政府、社区、居民三者的有机互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菜单式服务、清单式管理”等形式，开展“党员示范岗”等活动，摸民情、察民意，解民忧，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三讲四有”党风、政风和行风的作风建设，做到“讲政治，讲团结，讲纪律；技术有专，标准有公，监管有严，服务有慈”，在强化行政效能监察、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继续加强创新。坚持制度治本，加强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权，树立“清正廉洁、纪律严明”的行政执法机关形象。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一、提升干部专业技能

加强行政管理队伍、基层监管执法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把能干事想干事的专业干部提拔上来，促进人岗相适。建立高层次人才快速提拔通道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激励干部队伍当担作为。抓好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即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注重解决干部遇到的现实问题，关心关怀干部的情绪释放，确保人心稳定、工作向上。针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执法工作综合性与专业性交织的实际，开展全员轮训、业务骨干人才培训和核心职能专门集训，特别要加强对技术评审、检查认证、检验检测、检测预警、执法办案和应急管理人才的培训，注重“叠加式”干部能力培养。聚焦食品、

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专业化重点监管领域，加强专业领域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知识结构和专业水平，逐步实现从“一专多能”到“一精多专”。

二、建立严格的人员准入和管理制度

组织定岗锻炼、定期换岗，鼓励年轻干部到基层岗位接受锻炼，让干部在工作实践中砥砺品行、增长才干。不断深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内涵，倡导确立“忠诚、公正、服务、效率”四种意识，教育引导干部服从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不断增强队伍归属感、集体荣誉感和团队认同度，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整体合力。

第三节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健全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深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政策制定专题研究机制。推动形成主管人才部门抓总，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机制。将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任务，重点引进市场监管急需紧缺人才。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认真分析全区市场监管人才资源情况，在对本地人才加以充分利用基础上，根据全区市场监管发展的需要确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对象。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制定人才认定标准，对申请引进的人才进行

多元评价、综合计分，择优引进。探索“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积极探索柔性引智，变人员引进为智力引进。

完善人才流动管理机制。切实为人才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在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提升人才待遇的同时，提高辨才识才能力，做到人岗相适。建立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流失报告制度。

探索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等相衔接。加强人才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人才的“奖、罚、升、降、去、留”有效结合，逐步建立起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动态机制。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固本强基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节 加强协调分工

加强工作协调，积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把市场核心任务目标纳入我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按照规划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凝心聚力、奋勇当先，确保规划高质量完成。

第三节 强化督查考核

加快工作部署，严格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价，建立规划后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市场监管职能表达，向社会各界推介市场监管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竞争秩序、促进经济转型、保障放心消费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和作用。争取区委区管委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视支持，将市场监管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对下级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改进督查考核方式方法，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感受作为重要标准。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做法，推进市场监管、质量安全、市场秩序等指

数，多维度采集数据信息，以指数评价实现对市场监管工作成效的科学衡量。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探索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办法，形成简约规范的工作考核体系，扩大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形成鲜明导向和有效激励。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